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HAR

## 二、債權登記和付息

、債權登記日：2016年 4月 4日

、付息日：2016年 4月 4日

## 三、付息對象

本次付息的對象為截至債權登記日即2016年 4月 4日上午 9:30 證券交易所收市後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簡稱「中證登上海分公司」）登記在冊的全體「哈電」公司債持有人。

以上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16年 4月 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登載的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債「哈電」2016年付息的公告》。

承董事命  
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
公司秘書  
艾立松

中國，哈爾濱  
二零一六年三月 四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：吳偉 先生、張英健 先生及宋世麒 先生；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：鄒磊 先生；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：于渤 先生、登清 先生及于文星 先生。